

神收納我們作兒女的條件

林后 6:14-7:1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（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）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又說：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；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

這應許有 6 個條件

1. 和不信的原不相配、不要同負一轡。
 - a. 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。
 - b. 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。
 - c. 基督和彼列〔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〕有甚麼相和呢。
 - d. 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。
 - e.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。因為我們是永生 神的殿。就如 神曾說、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、在他們中間來往。我要作他們的 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
2. 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：從世界出來，幫派犯罪組織，異教的敬拜，玩樂的朋友。
3. 與他們分別：不要和他們有同樣的心思意念，或同樣的價值觀，或同樣的文化。
4. 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：偶像，異教的祭拜物品，不潔衣服，若沾染就用寶血潔淨。
5. 潔淨自己、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
 - a. 可 7:20 又說：從人裡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穢人；可 7:21 因為從裡面，就是從人心裡，發出惡念、苟合、可 7:22 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驕傲、狂妄。可 7:23 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
 - b. 林前 6: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林前 6:10 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林前 6: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（另外參考加 5:19-21，西 3:5-10）
6. 敬畏 神、得以成聖。
 - a. 我們要面對神。弗 1: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
 - b. 聖靈賜能力，我們願意穿上。弗 4:24 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 - c. 依靠聖靈與主同釘十字架和行事。加 5: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加 5:25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
 - d. 參考：羅 6:14-23，羅 8:1-13，來 12:12-15

應用

1. 神的應許大部份都是有條件的，務必要明白祂的要求，千萬別自以為有了就懈怠下來。
2. 一開始信主之後，我們宣告是屬神的子女，這是信心的宣告，也是神作的。但是要能夠堅持走到底，必須是完成這 6 項條件，因為這是人的責任，你我的責任。
3. 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因此不是單靠我們自己的力量，乃是依靠聖靈所澆灌的能力，膏抹成聖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每一天親近神，呼叫阿爸父，從祂那裡領受能力，勝過世界的誘惑，敬畏神得以成聖。